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结论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深圳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